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取消 转让新源中国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投电力）《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取消转让新源中国 6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原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本次取消关联交易事项为交易双方在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后作出的决策，取消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取消本次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取消转让新源中国 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粒子 _____

许军利 _____

余应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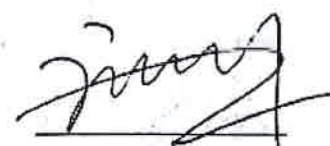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Yingm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5月12日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取消转让新源中国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
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粒子 _____

许军利



余应敏 _____

2022年5月12日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取消转让新源中国 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粒子



许军利

余应敏

2022年5月12日